

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减碳+循环再生效应凸显

资源环境行业周报

分析师：王合绪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0120008

电话：021-20321303

邮箱：wanghexu@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缪海超

电话：021-20321391

邮箱：miaohaichao@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 投资要点：

◆**板块行情：环保板块跑输大盘。**上周（5月31日-6月6日），上证指数下跌0.25%，深证成指上涨0.12%，创业板指上涨0.32%，沪深300指数下跌0.73%，环保工程及服务II(申万)下跌0.65%，跑输上证指数0.4个百分点，跑输深证成指0.77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0.97个百分点，跑赢沪深300指数0.08个百分点。

◆**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建设5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对区域降碳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培育50家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较强的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

◆**固废综合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仍具备较大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我国把资源综合利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壮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9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5%，比2015年提高5个百分点；其中，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秸秆的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78%、70%、86%。“十三五”期间，累计综合利用各类大宗固废约130亿吨，减少占用土地超过100万亩。但受资源禀赋、能源结构、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大宗固废仍将面临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的严峻挑战。目前，大宗固废累计堆存量约600亿吨，年新增堆存量近30亿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固废综合利用政策先后出台，减碳+循环再生效应凸显。**固体废物资源化具备减碳和循环再生双重效应，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通知拟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进一步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节能降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投资建议：碳中和目标下，相关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环保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显著，叠加生活垃圾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关注碳中和提升固废全产业链的景气度。**具体来看，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具备双重减碳优势，行业成长空间大，企业进入项目集中建设密集投产期）、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环卫电动化（国家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提升，环卫装备电动化有望提速）等领域有望受益，建议关注行业内低估值、高成长的相关公司。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内容目录

1. 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减碳+循环再生效应凸显.....	3
2. 资源环境板块周行情回顾.....	5
3. 行业新闻动态汇总.....	6
4. 重点跟踪公司动态.....	7

图表目录

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亿吨）	4
图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4
图 3：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单位：万吨）	5
图 4：主要再生资源进口量（单位：万吨）	5
图 5：各行业周涨幅（单位：%）	5
图 6：行业指数和环保指数市场表现（单位：%）	5
图 7：环保行业细分板块周涨跌幅（单位：%）	6
图 8：环保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单位：%）	6

表 1：《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主要内容.....	3
表 2：项目中标公告表.....	7
表 3：股东增持、股份回购公告表	8
表 4：股东减持、股份转让公告表	8
表 5：股权增发、债券发行公告表	8
表 6：权益分配公告表.....	9
表 7：其他公告表.....	9
表 8：资产重组公告表.....	9

1. 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减碳+循环再生效应凸显

事件：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通知》提出，到2025年，建设5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对区域降碳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培育50家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较强的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

点评：

固废综合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仍具备较大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我国把资源综合利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壮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9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5%，比2015年提高5个百分点；其中，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秸秆的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78%、70%、86%。“十三五”期间，累计综合利用各类大宗固废约130亿吨，减少占用土地超过100万亩。但受资源禀赋、能源结构、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大宗固废仍将面临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的严峻挑战。目前，大宗固废累计堆存量约600亿吨，年新增堆存量近30亿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固废综合利用政策先后出台，减碳+循环再生效应凸显。2021年来，一系列固废资源化政策先后出台，固体废物资源化具备减碳和循环再生双重效应，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通知》拟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进一步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节能降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体开看：

- 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在工业固废领域，《指导意见》提出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从再生资源来看，《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 2021年3月，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表 1: 《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主要内容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设5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对区域降碳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培育50家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较强的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

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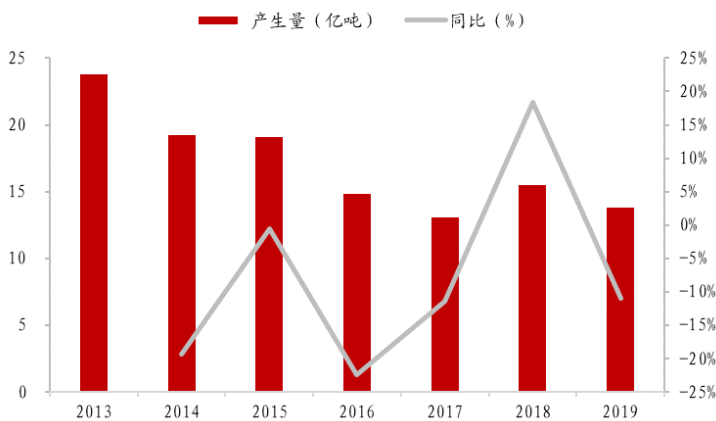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集聚化	示范基地要综合施策，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推动相关产业向基地集聚，发挥基地的产业集聚和链接效应。鼓励骨干企业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措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产业集中度。
利用方式低碳化	示范基地要着力推动区域内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减少资源能源投入，发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天然矿产资源的替代和对降碳的协同增效作用。
技术装备先进化	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要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支撑，主动对标先进标准，选用先进技术装备，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多形式的创新联合体，推动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模式机制创新化	鼓励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大宗固废处置利用与生产挂钩等新机制，推动大宗固废跨区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典型示范。
运营管理规范化	示范基地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化措施，建立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台账，强化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过程清洁生产、末端处置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骨干企业要加快建立完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标准规范，提高生产运营规范化水平。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领域，根据生态环境部《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9年196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13.8亿吨，综合利用量8.5亿吨，处置量3.1亿吨，贮存量3.6亿吨，倾倒入弃量4.2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及贮存总量的55.9%，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20.4%和23.6%，综合利用仍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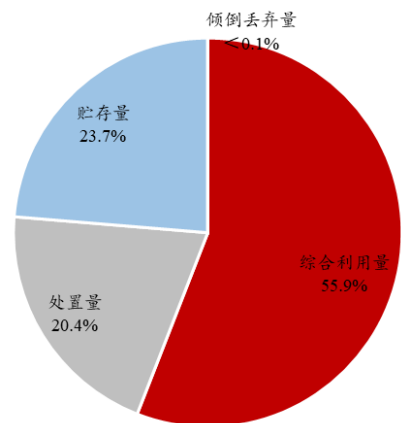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4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等联合印发《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根据商务部数据，2018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的进口量为1987万吨，同比下降45.1%，相较于2011年下降58%；主要再生资源的回收量为31991万吨，同比增长13.4%，相较于2011年增长94.3%；主要回收价值为8705亿元，同比增长15.3%，相较于2011年增长51%。随着固废进口的禁止，未来固废资源回收则聚集于国内，有望加速构建国内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供固废资源的回收率和利用率。

图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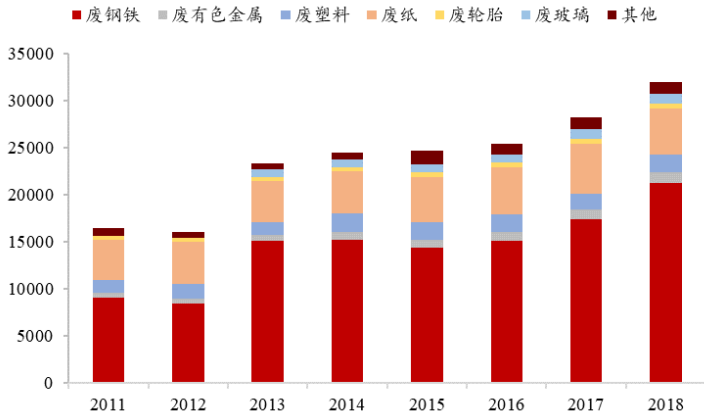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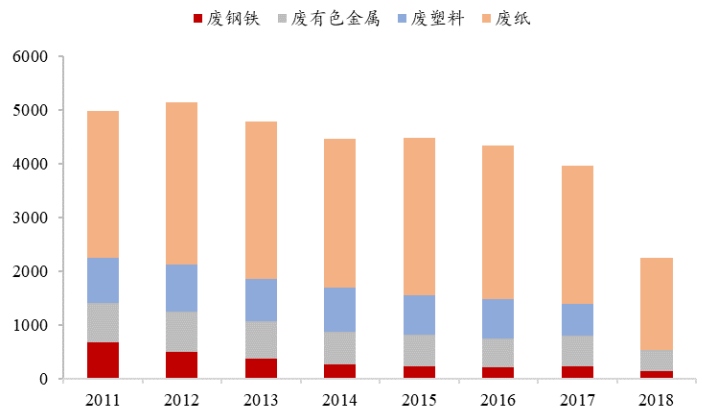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3：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商务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4：主要再生资源进口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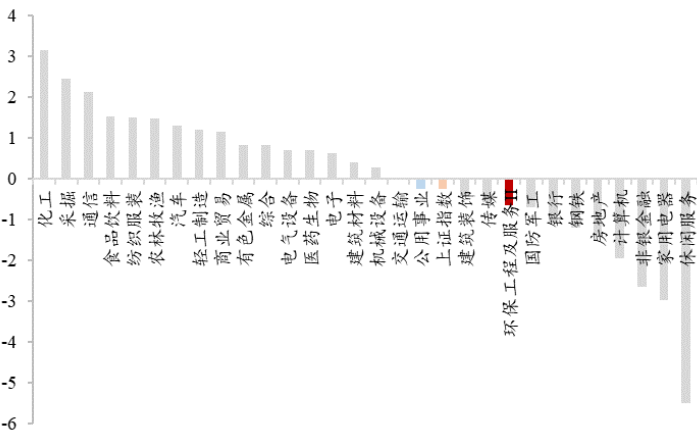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 资源环境板块周行情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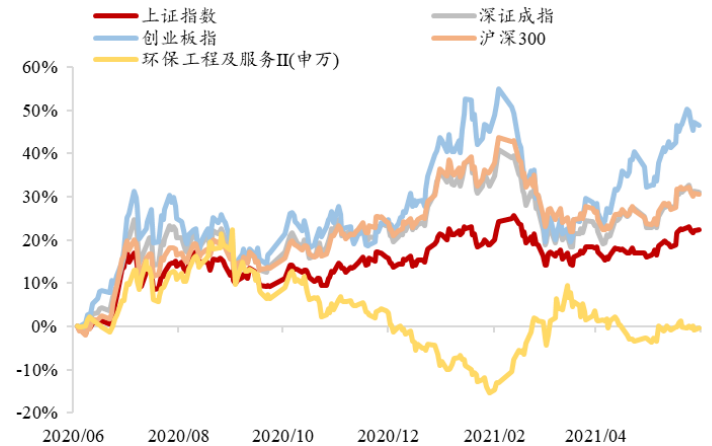
上周（5月31日-6月6日），上证指数下跌0.25%，深证成指上涨0.12%，创业板指上涨0.32%，沪深300指数下跌0.73%，环保工程及服务II(申万)下跌0.65%，跑输上证指数0.4个百分点，跑输深证成指0.77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0.97个百分点，跑赢沪深300指数0.08个百分点。

图 5：各行业周涨幅（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6：行业指数和环保指数市场表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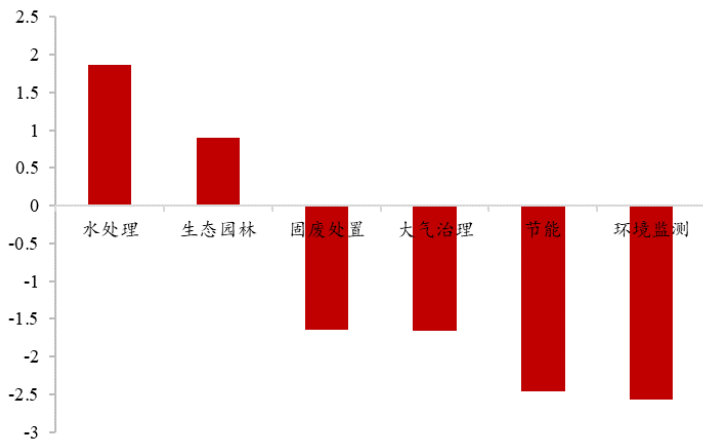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从细分板块来看，水处理板块上涨1.87%，生态园林板块上涨0.9%，固废处置板块下跌1.65%，大气治理板块下跌1.66%，节能板块下跌2.46%，环境监测板块下跌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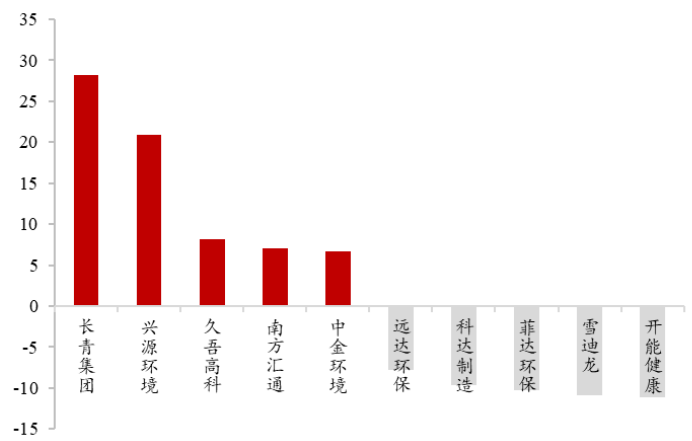
从个股来看，上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公司分别为：长青集团（28.16%）、兴源环境（20.93%）、久吾高科（8.15%）、南方汇通（7.09%）、中金环境（6.73%）；跌幅前五的公司分别为开能健康（-11.15%）、雪迪龙（-10.85%）、菲达环保（-10.31%）、科达制造（-9.6%）、远达环保（-7.81%）。

图 7：环保行业细分板块周涨跌幅（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8：环保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3. 行业新闻动态汇总

➤ 生态环境部发文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生态环境部日前下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提出，将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按照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部门：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

近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目标：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架构基本形成，经济结构和开发格局较为合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水平显著提升，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处于领先水平，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治理、国际合作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和制度创新成果。

➤ 生态环境部：到 2025 年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有关要求，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制定本方案。改革方案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三个方面展开。

➤ 两部门印发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 鼓励沿海地区工业园区和高耗水产业优先利用海水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印发《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5 年，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 290 万吨/日以上，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25 万吨/日以上，其中沿海城市新增 105 万吨/日以上，海岛地区新增 20 万吨/日以上。海水淡化关键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海水淡化

利用的标准体系基本健全，政策机制更加完善。

➤ 发改委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6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专项支持各级有关城市和县城排水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智慧平台建设。

本专项对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原则上按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高于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的30%、45%、60%、60%控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转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严格落实国家相关区域支持政策，切实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 国家电网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5月共18个垃圾发电项目获补

国网新能源云网站分别与5月15日、5月31日发布了2021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第九批、第十批项目清单公告。清单显示，纳入第九批的集中式生物质发电项目数量为10个，纳入第十批的集中式发电项目数量为19个，两个批次清单中，共有29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被纳入补贴范围。其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8个，沼气发电项目2个（山东省乐陵市秸秆沼气发电项目未计入其中）。

4. 重点跟踪公司动态

表 2：项目中标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万邦达	5月31日	公司与神木市政府签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高新区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预估投资约6.7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20m ³ /h兰炭废水预处理装置和配套生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龙马环卫	6月1日	公司2021年5月预中标了福建省龙岩市、石狮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河南省义市等地的环卫服务项目及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劳务总包服务项目，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1319.8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24%)，合同总金额为3048.66万元。
同兴环保	6月1日	公司和洲翔环保组成的联合体与邯钢龙山钢铁签订的《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焦化工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标段EPCO总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工期期限为5年，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1亿元(含税)。
城发环境	6月3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洛阳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10376万元。
纳川股份	6月4日	公司与中核华辰签订了《甘肃省酒泉市、嘉峪关市在建项目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管B型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2456.7万元。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3: 股东增持、股份回购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清水源	5月31日	公司回购期间为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5月28日,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2067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606%, 支付金额约4175.78万元。
浙富控股	5月31日	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08.52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92%, 成交总金额为4688.51万元。
绿茵生态	5月31日	截至2021年5月31日, 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3.49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3%; 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8000.3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节能国祯	5月31日	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 累计回购股份1416.2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成交总金额为1.2亿元。
中国天楹	6月1日	截至2021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约为2299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11%, 成交总金额约为9770万元。
盈峰环境	6月1日	截至2021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为2539.082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 成交总金额约2.01亿元。

资料来源: Wind,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4: 股东减持、股份转让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旺能环境	6月1日	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于2021年3月4日-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旺能转债”合计146.3383万张,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45%。本次减持完成后, 美欣达集团及单建明不再持有旺能转债。
宏盛科技	6月4日	截至2021年6月4日, 公司股东张金成此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27.9547万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7万股,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64.954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资料来源: Wind,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5: 股权增发、债券发行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博天环境	6月4日	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亿股。葛洲坝生态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5亿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上述事项完成后, 葛洲坝生态将持有上市公司1.45亿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1%。通过《合作框架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的约定, 葛洲坝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资料来源: Wind,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6: 权益分配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碧水源	6月1日	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5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玉禾田	5月31日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6月8日。
鹏鹞环保	6月1日	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4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重庆水务	6月2日	公司公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 除权(息)日2021年6月10日。

资料来源: Wind,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7: 其他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浙富控股	6月2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4月-5月累计应收或实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6005.71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5%; 累计应收或实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0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城发环境	6月3日	公司拟收购启迪环境持有的启迪零碳100%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 交易对价拟定为10.08亿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资料来源: Wind,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8: 资产重组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中国天楹	6月6日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下属公司拟向Global Moledo, S. L. U. 出售Urbaser, S. A. U. 100%股权。交易初始价格15亿欧元。本次交易能够显著降低中国天楹资产负债率, 商誉由56亿元降至0.4亿元, 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调整并获得充沛资金支持新业务增长。

资料来源: Wind,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5. 投资建议

碳中和目标下，相关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环保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显著，叠加生活垃圾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关注碳中和提升固废全产业链的景气度。具体来看，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具备双重减碳优势，行业成长空间大，企业进入项目集中建设密集投产期）、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环卫电动化（国家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提升，环卫装备电动化有望提速）等领域有望受益，建议关注行业内低估值、高成长的相关公司。

6.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